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林小芬

電話：04-7531815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judyli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303629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中小學固定或定期協助執行活動人員，非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（以下簡稱防治準則）第9條所定「教師」身分，請 貴校依說明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0月27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301566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教育部檢核校安通報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發現國民中小學之通報案件存有旨揭人員之適用法規疑義。例如國民小學常見晨間於班級固定或定期安排一系列主題活動（生命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等），由家長或相關團體入班帶領學生學習，或中學階段社會/公民或生命教育課程，教師邀請相關團體協助課程之進行等情況，該等入班執行活動或課程之人員涉及對學生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時，因其非屬防治準則所定「教師」之身分，爰該等事件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處理，學校並應依該法規定善盡場所主人之防治責任，並依該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協助被害學生提出申訴或報警處理。

輔導室

收文:103/11/03



1030003843

無附件



三、重申學校教育人員知悉該等人員涉及對學生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時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規定，於24小時之內通報當地社政主管機關，並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4-11-03
交 07:43:14 章

裝



訂

線

